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9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联合创泰对外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英唐电气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润唐电器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赣州英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收购联合创泰 20%股权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前期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10、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需要，解决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投资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